

投標函件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請勿拆封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

開標時間：108年3月14日下午3時

截標時間：108年3月14日中午12時

外標封套

購案名稱：「108年新聞部及台語頻道攝影機20台」
採購案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請附影印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押標金票據 (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價格標標封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 一、 總價標單。
- 二、 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